

T O N G Y E C H A I J I E



同业拆借市场 理论与实务

孙华荣 张立庆 主编

山东友谊出版社

97
F830.46
45
Z

同业拆借市场理论与实务

主编 孙华荣 张立庆

11/74/04

山东友谊出版社

1996年·济南

C

397239

同业拆借市场理论与实务

主编 孙华荣 张立庆

*

山东友谊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邮编 250001)

济南市中印刷五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8.875 印张 200 千字

1996 年 10 月第 1 版 199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800

ISBN7-80551-880-7

F·71 定价:14.90 元

编 委 名 单

主 编 孙华荣 张立庆

副主编 刁云涛 刘 青 翟 宏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刁云涛	于 海	于建春	马子君
尹玉玲	田 丽	刘 青	刘平津
刘昌杰	刘贤堂	朱传勤	孙华荣
孙茂武	李春明	杨鲁燕	陈守琛
陈贵明	张广森	张立庆	时显玲
尚绪茂	翟 宏		

目 录

理论与实务

联行清算与金融机构资金头寸的相关分析·····	谭香莲(3)
略论我国同业拆借市场的发展 ···	于殿江 张曼 刘虎臣(11)
完善我国同业拆借市场的几点看法 ······	时显玲(20)
同业拆借新问题的成因和对策 ······	张 伟(25)
同业拆借市场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王传领(29)
充分发挥同业拆借市场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 ·····	李雪华(33)
当前我国同业拆借市场发展刍议 ······	刘清华(37)
规范管理是同业拆借市场发展的现实选择 ·····	宋 洁(42)
现有融资体制的作用、存在的问题及改革思路····	耿修远(47)
建立全国统一的同业拆借市场亟待解决的 几个问题 ······	刘昌杰 丛 涛(51)
浅谈我国同业拆借市场的规范和发展 ···	张春妮 丛 涛(57)
刍探货币市场发展 ······	朱传勤 王 燕(62)
浅议同业拆借市场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	山东资金融通中心滨州办事处(66)
进一步开拓同业拆借市场业务是改善金融宏观调控的 重要条件 ······	山东资金融通中心潍坊办事处(70)
现阶段同业拆借市场面临的问题及对策 ·····	山东资金融通中心聊城办事处(75)

从同业拆借看我国货币市场的发展

- 刘贤堂 于春晓 李剑波(78)
整顿、完善、发展同业拆借市场的思考 于 海(82)
当前融资中心办事处应如何运作和发展 刘长记(87)
大力发展同业拆借市场为市场经济服务

..... 山东资金融通中心潍坊办事处(91) 同业拆借市场的规范与设计

- 山东资金融通中心淄博办事处(95)
加快金融配套改革 完善同业拆借市场

- 杨鲁燕 宋振刚(99)
试论同业拆借市场利率市场化..... 张金山(103)
完善同业拆借市场 促进金融体制改革

..... 田 丽 孔祥民(106) 德州市同业拆借业务的现状与对策

- 山东资金融通中心德州办事处(109)
在改革中求发展——枣庄资金市场发展路程回顾

- 山东资金融通中心枣庄办事处(113)
我省同业拆借市场的回顾与展望..... 刁云涛 翟 宏(117)
我国同业拆借市场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刘 青(121)

政策与法规

- 关于进一步加强宏观金融调控的通知..... (129)
关于坚持做好清收违章拆借资金工作的通知..... (133)
关于安排部分资金用于融资中心调剂头寸的通知..... (138)
关于安排部分资金用于融资中心调剂头寸的补充通知
..... (140)

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同业资金拆借秩序的通知·····	(141)
关于印发《山东资金融通中心市地办事处管理暂行规定》的 通知·····	(149)
关于撤销商业银行同业拆借中介机构的通知·····	(151)
关于转发总行《关于融资中心拆借业务公约的通知》的 通知·····	(153)
山东资金融通中心章程·····	(157)
朱小华副行长在关于筹建中国金融交易系统 座谈会上的讲话·····	(162)
朱小华副行长在统一银行同业拆借市场筹备 会议上的讲话·····	(167)
关于印发《朱小华同志在全国银行间拆借市场工作座谈 会上的讲话》(摘要)的通知·····	(178)
中国人民银行《信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96)
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暂行监控指标·····	(208)
交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	(211)
金融信托投资公司机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暂行办法·····	(218)
城市信用合作社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暂行办法·····	(225)
巴塞尔银行业条例和监管委员会关于统一国际银行 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	(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60)

理论与实务

联行清算与金融机构资金 头寸的相关分析

谭香莲

目前实行金融机构跨系统和本系统内大额汇划款项一律通过人民银行联行转汇和清算资金的办法，使我国联行清算制度产生了实质性的变化，表现在金融机构款项的汇划与资金清算的同步进行，做到了钱帐两清。金融机构办理跨系统汇划款项和系统内大额汇划款项，必须先将转汇资金划交人民银行才能汇出。异地解付汇款，由人民银行划拨资金，使金融机构真正像企业一样在人民银行帐户有存款才能汇款，无存款则不能汇款。这一联行清算办法的实施与电子联行往来制度相配套，在全国大、中城市相继开通了电子联行，现在通汇行已达 600 多个，金融机构的汇划款项采用通讯卫星传递资金信息，利用先进的科技手段建立起高质量、高效率的现代化资金划拨服务体系，凡是开通电子联行的城市，对金融机构的汇划款项一律通过电子联行汇划。因为联行清算制度决定了金融机构的汇划款项必须通过人民银行备付金帐户先清算资金，这必然产生联行资金与资金头寸的关系，这就是说在现行的联行清算办法下，金融机构资金头寸的营运增加了新的因素，会有一些新的特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规定了中国人民银行有维护支付、清算手段的正常运行的职责。掌握目前联行清算办法对金融机构资金头寸的关系及其特点，对于人民银行认真履行法

定职责是十分必要的。

联行资金清算与金融机构 资金头寸运行的相互关系

金融机构汇出款项减少资金头寸。金融机构通过人民银行转汇的款项，使其清算资金与人民银行联行往帐资金形成对转关系。人民银行联行往帐资金增加，金融机构资金头寸减少。金融机构转汇业务不断扩大已形成影响其资金头寸的一个主要因素，这与过去专业银行自成联行系统的条件下形成了显著的不同，专业银行过去跨系统的款项相互转汇，系统内资金通过本系统联行汇划，其汇划款项形成专业银行联行的联行往帐资金，不能立即影响其资金头寸，而是待所形成的联行汇差资金，按汇差资金清算办法事后清算时，才能影响资金头寸，若不按规定清算就会形成上下级行之间的拖欠，则不会影响其资金头寸。

金融机构资金的汇入相应增加资金头寸。凡是通过人民银行联行汇入金融机构的一切款项必然形成人民银行联行来帐资金与其金融机构备付金帐户的对转关系，使人民银行联行来帐资金增加和金融机构资金头寸增加。在过去专业行自成联行系统的情况下，跨系统的汇入款项，形成了专业行联行来帐资金增加和收款单位存款的增加。待联行应付汇差按时清算时，才能影响资金头寸的产生，如果不能按时清算只能下级行占用上级行的联行资金，不影响资金头寸。

专业银行签发银行大额汇票，资金清算后减少资金头寸转为人民银行的负债。专业银行签发大额汇票在通过人民银行清算资金之前，是通过本系统联行划付的，在划付之前是将签发的银行汇票的资金从企业单位存款帐户转到汇出汇款科目内，

企业单位存款减少，汇出汇款科目余额增加，而汇出汇款科目是负债科目，虽然企业存款来源减少，但总的资金来源并没有减少，当通过本系统联行划付汇款资金以后汇出汇款科目才减少。营业机构可以利用汇票的签发到介付这个时间差来占用汇出汇款资金，由于利益的驱动在资金紧张时一些营业机构往往会动员企业更多地使用银行汇票结算方式。大额汇票通过人民银行清算资金和介付就减少了专业银行占用汇出汇款资金的可能性。当专业银行把大额汇票资金移存人民银行以后，减少资金头寸，而增加人民银行汇出汇款科目的余额，而汇出汇款科目是人民银行的负债科目，当大额汇票介付以后，便减少汇出汇款科目余额，而转为人民银行联行来帐科目余额，成为人民银行联行资金。

汇出汇入的差额决定资金头寸的增减。影响金融机构资金头寸增减的因素很多，就金融机构通过人民银行联行的转汇来说，汇出汇入的差额才真正决定其资金头寸的增减。金融机构资金头寸的增减除了企业存款、储蓄存款、中央银行的特种存款、拆出拆入资金，中央银行的再贷款的增减因素的影响外，还与其金融机构转汇款项有直接关系。汇入大于汇出时会增加资金头寸，汇出大于汇入时会减少资金头寸。金融机构通过人民银行联行转汇的资金多数是开户单位与异地的在金融机构开户单位因商品或物资交易而引起的债权债务的清偿，资金运动伴随着物资运动。商品和物资流入的多，资金流出的就多；反之，商品和物资流出的多，资金流入的就多。商品物资流出流入的多少是由一个地区的经济发展程度所决定的。

金融机构资金头寸状况直接影响企业结算资金是能否顺畅运行。金融机构通过人民银行转汇的款项，除了少部分金融机构上下级之间业务资金调拨之外，绝大部分是在金融机构开户的众多企业的款项转汇。作为企业单位的这种结算必须要在开

户行的帐户有足够的存款，企业存款下降，金融机构备付金帐户相应减少。这就是说，在现行的联行制度下作为企业顺利实现结算必须有两个基本条件：一是企业在开户行有足够存款，二是金融机构在人民银行备付金帐户有足够存款。企业有存款，但金融机构在人民银行备付金帐户存款不足仍然汇不出去。因此，现行联行清算办法，金融机构的资金头寸是决定企业结算资金是否能顺畅进行的一个重要制约因素，资金头寸紧张必然带来结算问题的尖锐矛盾。

联行资金与信贷资金相分离。在专业银行自成联行系统的情况下，专业银行资金汇划款项都形成专业银行的联行资金，而联行资金在专业银行资产负债表上又反映为资产的增加或负债的减少，反映在借方时，是借差行，这就会增加该行的资金来源；反映在贷方时，是存差行，说明他行占用了该行的资金。因此，专业银行的联行资金与信贷资金是紧密相连的。这也是专业银行利用联行资金扩大贷款规模将已经用过的资金重新利用的根本问题所在。而专业银行在汇划款项通过人民银行联行转汇以后，实际上将专业银行系统内的联行资金纳入了人民银行联行系统管理，由人民银行直接控制，从而使专业银行联行资金与信贷资金相分离，由此隔断了这部分联行资金通过发放贷款，助长信用膨胀的联系。从这一点来说，增加了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信贷规模的调控能力。

金融机构通过人民银行联行转汇款项使资金头寸的营运更加复杂化。实行了金融机构汇划款项通过人民银行转汇以后，使备付金流动性更强，因为使原来在专业银行联行和市辖核算的部分业务存放在中央银行款项科目核算，从而增加了专业银行同人行业务往来的繁琐程度，原来资金运行的规律也有了新的变化。

金融机构通过人民银行转汇款项对 资金头寸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

必须增强资金头寸的提前预测。实行通过人民银行转汇的办法，汇划款项与资金清算同步，企业划款时，金融机构资金头寸就必须准备足。如果资金头寸不足，企业汇划款项就会受阻，这就要求金融机构一是要对企业的汇划款项必须及时了解，二是要与一些大企业建立款项汇划联系制度，使企业对一些大额的款项汇划，提前一定时间与开户行联系，使金融机构具有调度资金的时间。金融机构如果不能及时调度资金而影响了企业款项汇划，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对备付金限额的核定必须要把企业存款作为单独的因素加以考虑。目前对各金融机构的备付金限额的核定是以各项存款的总额为依据，按照一定比例核定的。这种方法在没有实行金融机构汇划款项通过人民银行转汇和企业汇划款项不直接受备付金制约的情况下，是可行的，因为企业存款与储蓄存款流动性具有不同的特点。有必要将企业存款和储蓄存款分开，分别计算将不同比例加权平均后作为执行的备付金限额。

资金头寸必须逐日匡算并且力求准确。因为在金融机构开户的企业单位其汇划款项总是每天要发生的，并且资金头寸由于受各种因素的影响都要经常发生变化，资金头寸要保证每天企业款项汇划资金清算的需要，必须逐日进行资金头寸的匡算，这就要求在掌握企业资金汇划款项情况的基础上，还要准确掌握存款、贷款、税款划缴、同城清算、资金拆出拆入等影响资金头寸的因素，这些因素如果有一项掌握不准，就会出现头寸匡算的误差，如果资金头寸匡算小了就会影响企业资金的汇划。

因此，金融机构要提高匡算资金头寸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资金调度必须及时到位。在专业银行现行的资金管理体制下，其资金头寸的短缺，属于借差行处，要由上级行负责调度资金。因为上级行调度资金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下级行在向上级行申请资金调拨时，必须要把调度资金的时间考虑在内，这样才能保证企业汇划款项资金清算的需要。

会计结算部门与信贷计划部门要相互沟通信息，紧密配合。目前金融机构的汇划款项资金清算由会计结算部门负责，而资金头寸的匡算、运用及调度由计划部门负责。两者关系应是密不可分的，因为款项汇划资金清算情况和信息是匡算头寸、资金调度的主要依据，而准确匡算资金头寸和及时调度资金是实现汇划款项和资金清算的重要条件。但两者属于不同职能部门分管，容易产生相互脱节的问题，由此而导致汇划款项、资金清算渠道梗阻。所以在现行的联行清算制度下，作为专业银行在深化金融改革、向商业银行转变的情况下，应对内部资金管理办法进行改革、实现汇划款项资金清算与资金头寸资金调度的有机结合。把资金头寸的匡算调度建立在会计结算部门所反映的可靠、准确、及时的信息基础之上，确保企业转汇款项准确迅速的汇出，这是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化过程中，增强企业对银行的信赖，增强竞争力不可忽视的重要方面。

建立金融机构资金头寸匡算向人民银行联系报告制度。作为金融机构，其资金头寸的短缺，必须要首先立足于自身和通过本系统上级行资金调度来解决。不能自行解决的可通过向人民银行申请应急贷款和向同业拆借市场融资解决。但目前在这个问题上，有的金融机构存在一定的盲目性，主要是不能及时向人民银行报告资金头寸的情况，人民银行不了解其资金缺乏数量，这就增加了人民银行筹集资金的难度。因此，应建立金融机构资金头寸匡算向人民银行报告制度，特别对短缺资金头

寸的数额，本身不能解决的数额以及一些资金运行的特殊情况要向人民银行报告，以取得人民银行及时的支持，确保转汇款项的顺利清算。

人民银行要畅通转汇渠道 维护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赋予了人民银行维护支付清算的正常运行的重要职责。作为人民银行应深刻认识到所肩负的这一社会重任。在当前金融机构汇划款项通过人民银行转汇的情况下，畅通转汇渠道是维护支付、清算正常运行的重要环节。为此，人民银行应具体做好以下几点：

一、加强对转汇业务的监督检查。人民银行要把对金融机构转汇业务的监督检查作为金融监管的重要内容，采取不定期的现场检查和人民银行营业部日常的柜面监督相结合的方法，促进各金融机构所有的转汇业务均通过人民银行办理，确保联行清算制度改革的效果。

二、依法管理结算，强化对金融机构保证清算的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颁布实施，对人民银行的结算管理提供了法律武器，通过贯彻实施“人行法”，人民银行要强化对金融机构确保清算的责任，使金融机构能够时时自律，把保证清算放在与存款、贷款同等的地位，通过结算为企业树立良好的信誉形象。

三、加快推行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要确保转汇渠道的畅通，关键是金融机构必须保持足额的资金头寸，要保持足够的资金头寸必须要防止超负荷经营。要加快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促使商业银行以负债的增长制约资产的扩张，这样

就会防止出现超负荷经营的问题，从而可保持清算能力。

四、建立人民银行各级分行转汇清算贷款。当金融机构因转汇业务出现资金头寸不足，通过本系统资金调度一时不能解决的情况下，人民银行可通过清算贷款解决，这样有利于防止转汇业务资金清算渠道梗阻。转汇业务清算贷款可实行“限额控制、专门用途、期限管理、到期收回、周转使用”的办法。

五、促进金融机构不断提高资金调度水平。金融机构要定期向人民银行报告对资金预测和匡算情况，人民银行将有关情况进行定期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反馈给金融机构。人民银行可组织各金融机构进行调度资金的经验交流，取长补短，促进提高。

（作者工作单位 中国人民银行潍坊市分行）